**教育基本法第六條建議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說明**

|  |  |  |
| --- | --- | --- |
| 修 正 條 文 | 現 行 條 文 | 說 明 |
| 第六條 教育應本政治中立原則，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學校、幼兒園、教育機構、教育學術研究機構及其人員執行職務時，不得從事支持或反對特定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教學或其他教育活動，亦不得強迫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參加任何政治團體或活動；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不得設立學校或其他教育機構，亦不得干預教育內容、教學活動與學術研究。  教育應本政教分離及寬容原則，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與公立之學校、幼兒園、教育機構、教育學術研究機構及其人員執行職務時，不得為特定宗教信仰從事宣傳，亦不得實施宗教教育及支持或反對特定宗教信仰之教學或其他教育活動；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學校、幼兒園、教育機構、教育學術研究機構之人員執行職務時，不得強迫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參加任何宗教活動及接受或改變宗教信仰，亦不得因其宗教信仰而予以歧視或優待。  私立學校得辦理符合其設立宗旨或辦學屬性之特定宗教活動，並應尊重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參加之意願，不得因不參加而為歧視待遇。  教育內容，應本尊重多元文化、性別及族群之原則，不應受不當之干預；各階段教育之課程綱要及學校本位課程之發展、訂定與變動，應依多元參與、公開透明、專業審議之原則，依法辦理。 | 第六條 教育應本中立原則。  學校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從事宣傳或活動。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亦不得強迫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參加任何政治團體或活動。  公立學校不得為特定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公立學校亦不得強迫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參加任何宗教活動。  私立學校得辦理符合其設立宗旨或辦學屬性之特定宗教活動，並應尊重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參加之意願，不得因不參加而為歧視待遇。但宗教研修學院應依私立學校法之規定辦理。 | 一、為避免教育中立內容不夠明確易生正義，刪除第一項，併入各項條文中。  二、第二項改列第一項，並修正文字，明列規範對象之範圍。並增列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不得設立學校或其他教育機構，亦不得干預教育內容、教學活動與學術研究。避免政黨或政治團體干涉教育內容。  三、原第三項改列第二項，修正文字增列教育應本政教分離及寬容原則並明列規範對象之範圍。前段規定政教分離原則，後段規定宗教寬容原則。  四、原第四項改列第三項，但書規定本當然之理，無庸規定，為避免反因此造成誤解，故刪除但書規定，以避免誤解。  五、增列第五項。增列教育內容與課程制度之原則。 |